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证券代码：000812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

(摘要)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瑞丰印刷 100%股权	袁伍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香山西街 10 号
	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酉阳县板溪镇轻工业园区一期标准厂房 1 号楼
万浩盛 51%股权	万裕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338 号北海中心 6 楼 C 室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住所及通讯地址
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		询价确定

独立财务顾问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将在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之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重庆金嘉兴、袁伍妹和万裕控股，上述对象已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 / 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 / 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 / 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 / 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 / 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局，由董事局代本人 / 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局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 / 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局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 / 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摘要中涉及交易标的相关数据未经审计、评估，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本部分引用的简称见本预案摘要“释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袁伍妹、重庆金嘉兴购买瑞丰印刷 100% 股权，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万裕控股购买万浩盛 51% 股权，支付所需现金均来源于募集配套资金。同时，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向袁伍妹、重庆金嘉兴支付瑞丰印刷 100% 股权交易对价的 70%，以现金方式向袁伍妹、重庆金嘉兴支付瑞丰印刷 100% 股权交易对价的 30%。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支付中介机构服务等发行费用。

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评估，交易标的预估值为 71,192.36 万元，其中，瑞丰印刷 100% 股权预估值为 63,753.25 万元、万浩盛 51% 股权预估值为 7,439.11 万元。

经交易各方初步确定交易价格为 71,000.00 万元。其中瑞丰印刷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63,600.00 万元、万浩盛 51% 股权交易价格为 7,400.00 万元。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将由各方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

本次交易之前，上市公司不持有瑞丰印刷、万浩盛股权，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将持有瑞丰印刷 100%的股权、持有万浩盛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袁汉源先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除配套募集资金交易对方）均系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但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重大资产重组，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陕西金叶拟向袁伍妹、重庆金嘉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瑞丰印刷 100%股权，标的资产初步交易作价为 63,600.00 万元。

陕西金叶拟向万裕控股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万浩盛 51%股权，标的资产初步交易作价为 7,400.00 万元。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将由各方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值协商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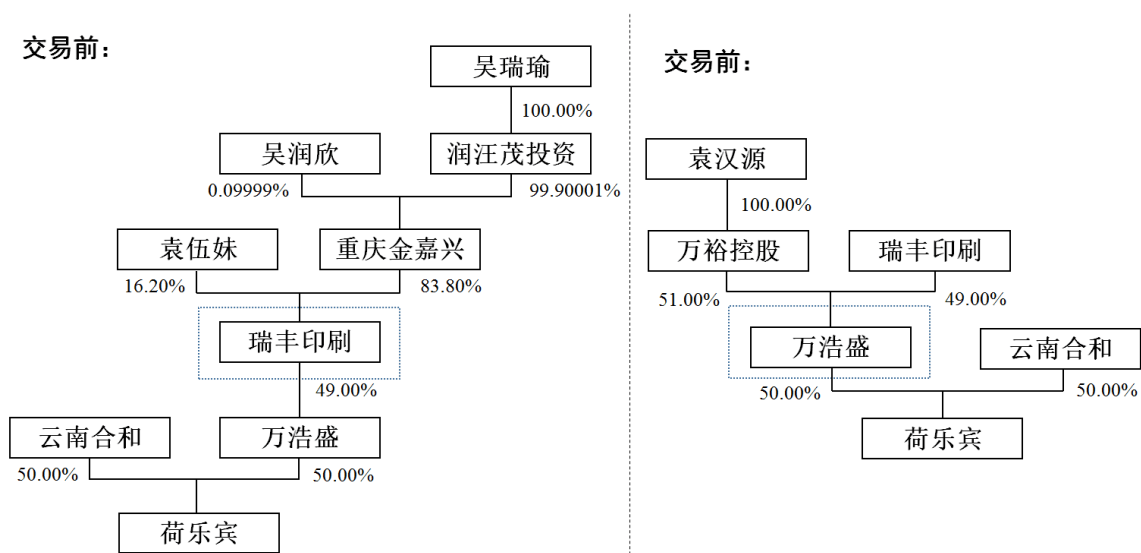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向前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安排如下表所示，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同意豁免公司支付。即：发行价格乘以最终认购股份总数低于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的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同意豁免公司支付该差额部分。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拟出让 股权比 例	交易对价 (万元)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金额 (万元)	股数 (股)	金额 (万元)
1	瑞丰印刷 100%股权	袁伍妹	16.20%	10,303.20	7,212.24	8,405,874	3,090.96
		重庆金嘉兴	83.80%	53,296.80	37,307.76	43,482,237	15,989.04
小计			100.00%	63,600.00	44,520.00	51,888,111	19,080.00
2	万浩盛 51% 股权	万裕控股	51.00%	7,400.00	-	-	7,400.00
小计			51.00%	7,400.00	-	-	7,400.00
合计			-	71,000.00	44,520.00	51,888,111	26,4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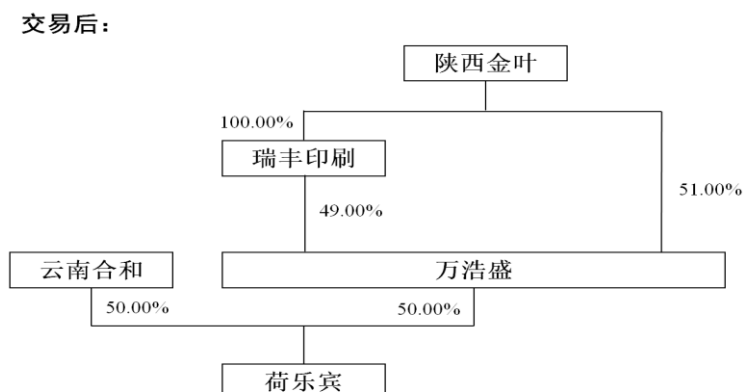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 26,48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发行费用。

本次交易完成后，陕西金叶持有瑞丰印刷 100% 的股权，直接持有万浩盛 51% 的股权，通过瑞丰印刷间接持有万浩盛 49%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前后，陕西金叶持有标的资产示意图如下：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示意图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示意图

二、标的资产预估及预估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作价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预估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净资产账面值	净资产预估值	预估增值率	评估方法	备注
1	瑞丰印刷 100% 股权	18,301.25	63,753.25	248.35%	收益法	
2	万浩盛 100% 股权	4,202.72	14,586.50	247.07%	资产基础法	51% 股权价值为 7,439.11 万元
	荷乐宾 100% 股权	9,084.17	29,368.98	223.30%	收益法	万浩盛持有荷乐宾 50% 股权的价值为 14,684.49 万元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陕西金叶 2016 年度六届董事局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定价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格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8.5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2、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定价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9.17 元/股，最终的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董事局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在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二）拟发行股份的面值、种类及上市地点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发行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拟发行的股份数为不超过 84,603,487 股，其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为 51,888,111 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发行股份为不超过 32,715,376 股（按发行底价 9.17 元/股计算）。

具体发行数量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相关。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四）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重庆金嘉兴、袁伍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陕西金叶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得转让且依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履行完毕业

绩补偿和减值补偿义务之前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重庆金嘉兴、袁伍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次发行结束后，重庆金嘉兴、袁伍妹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重庆金嘉兴、袁伍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就本次交易前持有的陕西金叶股份，万裕文化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陕西金叶股份，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由于陕西金叶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陕西金叶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的明确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2、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股份上市后至股份解禁期满之日止，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则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同时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

（五）发行价格的调整方案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公司所处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陕西金叶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方案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交易标的价格不因此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经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后相应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①可调价期间内，深证 A 指（399107.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陕西金叶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8 月 10 日收盘点数（即 2067.07 点）跌幅超过 15%；

②可调价期间内，申万包装印刷 III 指数（wind 代码：851421）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陕西金叶因本次交

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8 月 10 日收盘点数（即 3883.17 点）跌幅超过 15%。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4）调价触发条件”中①或②项条件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局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局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陕西金叶董事局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陕西金叶后续则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配套资金的价格调整方案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公司董事局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召开会议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该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日即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进行调整，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规模上限不变的前提下，发行数量的上限将根据发行底价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内容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和第十六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出现以下情况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的，应当由董事会重新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已过；（二）本次发行方案发生变化；（三）其他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规定。

上述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六）未分配利润安排及过渡期期间损益的处理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在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的收益由公司享有，亏损由重庆金嘉兴、袁伍妹或万裕控股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各自以其分别持有标的公司出资的比例为基础分别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七）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股票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四、本次交易相关盈利承诺、业绩补偿及奖励措施

（一）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陕西金叶持有瑞丰印刷 100% 的股权，直接持有万浩盛 51% 的股权，通过瑞丰印刷间接持有万浩盛 49% 的股权。

若本次交易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若本次交易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且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相应顺延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袁伍妹、重庆金嘉兴、万裕控股承诺瑞丰印刷、万浩盛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

低于 7,198.42 万元、8,685.96 万元、9,182.50 万元和 9,619.72 万元。如在利润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现的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数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则业绩补偿方应向上市公司进行利润补偿。

（二）业绩补偿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每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确认。如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实现的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数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则上述业绩补偿方按下述标准进行补偿。

业绩补偿方优先以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获得的陕西金叶股份进行补偿，全部股份予以补偿完毕之后，仍有不足的应以现金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合计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数）÷标的公司承诺年度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合计数的总和×本次交易价格总额－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袁伍妹、重庆金嘉兴、万裕控股就上述所可能承担的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在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全部予以补偿完毕之后，方以现金补偿。由于万裕控股在本次交易中未获得上市公司股票，因此，在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全部予以补偿完毕之前，万裕控股的股份补偿责任由重庆金嘉兴、袁伍妹连带履行，重庆金嘉兴为第一连带责任人。

业绩补偿方在其内部各自应承担的补偿金额按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金额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总额的比例确定，即按袁伍妹 14.51%、重庆金嘉兴 75.07%、万裕控股 10.42% 承担相应的个别责任。

如业绩补偿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超过其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公司股份总数或在补偿股份时其合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足以补偿，则不足的部分由业绩补偿方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补偿现金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度需以现金补偿的金额 =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已补偿股份数量) × 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按照前述计算补偿股份数量时，应遵循如下原则：

① 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

② 标的资产财务报表的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③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④ 若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有现金分红的，业绩承诺方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利润承诺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于股份回购实施时赠予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应补偿股份应包括其对应的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实施时业绩承诺方获得的股份数；

⑤ 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同意或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业绩补偿方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出股份数量，并将相应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在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业绩补偿方之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持有者），具体计算公式如下：业绩补偿方应赠送给其他股东的股份数 = 应补偿股份数 - (业绩补偿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 应补偿股份数) / (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 应补偿股份数) × 应补偿股份数。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按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 (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 应补偿股份数) 的比例享有上述业绩补偿方应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股份。

（三）减值测试

上市公司与袁伍妹、重庆金嘉兴、万裕控股协定，在业绩承诺期末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若：期末减值额 > 利润承诺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 × 发股价格（如在补偿年度内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利润补偿期间已补偿现金

金额，则袁伍妹、重庆金嘉兴、万裕控股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具体减值补偿方式与业绩补偿方式相同。

无论如何，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补偿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全部补偿责任以本次其所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为限，即补偿金额应以补偿主体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和现金总额为限。

（四）超额利润奖励

如果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合计数总和高于承诺净利润数合计数总和，则陕西金叶同意，将超出承诺净利润合计数总和部分的 40% 作为利润奖励，在标的公司最后一个承诺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对标的公司届时在任的公司章程或内部管理制度所确定的管理团队进行利润奖励，具体奖励人员及支付方式由业绩补偿方和标的公司董事会决定。

业绩奖励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且应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并经公司履行相应审议批准程序后方可实施。

五、瑞丰印刷部分股权被质押的情况

本次交易中，西部证券的全资子公司西部优势资本以自有资金为交易对方之一重庆金嘉兴提供 15,000.00 万元借款，重庆金嘉兴以其持有的瑞丰印刷 83.80% 股权提供质押。

该次借款相关主体初步一致同意，在陕西金叶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解除重庆金嘉兴持有的瑞丰印刷 83.80% 股权的质押并办理完毕股权质押注销登记相关手续。因此，瑞丰印刷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尽管本次交易不会因此产生资产无法过户交割的风险，但仍然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存在股权被质押的风险。

瑞丰印刷除 83.80% 股权质押外，拥有其他方面的完整权利，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

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瑞丰印刷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为袁伍妹和重庆金嘉兴，其中，袁伍妹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汉源的妹妹，重庆金嘉兴的控股股东吴瑞瑜的配偶袁汉辉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汉源的弟弟，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购买万浩盛 51% 股权的交易对方为万裕控股，万裕控股的实际控制人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汉源，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局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陕西金叶经审计的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瑞丰印刷、万浩盛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参考本次的交易金额，本次交易相关指标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 年度瑞丰印刷	2015 年末 / 年度万浩盛	标的资产合计	2015 年末 / 年度陕西金叶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及交易额孰高	63,600.00	7,400.00	71,000.00	195,692.54	36.28%
资产净额及交易额孰高	63,600.00	7,400.00	71,000.00	87,416.42	81.22%
营业收入	22,565.53	0.00	22,565.53	52,827.35	42.72%

注：交易标的上述数据为预审数值，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有所差异。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按照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确定。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应当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万裕文化，实际控制人为袁汉源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2016年8月31日）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考虑配套融资、假设发行价为发行底价）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1	万裕文化	74,324,572	16.61	74,324,572	14.89	74,324,572	13.97
2	袁伍妹	-	-	8,405,874	1.68	8,405,874	1.58
3	重庆金嘉兴	-	-	43,482,237	8.71	43,482,237	8.17
4	万裕控股	-	-	-	-	-	-
	小计	74,324,572	16.61	126,212,683	25.28	126,212,683	23.73
5	陕西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603,827	3.49	15,603,827	3.13	15,603,827	2.93
6	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	15,411,440	3.44	15,411,440	3.09	15,411,440	2.90
7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	-	-	-	-	32,715,376	6.15
8	其他股东	342,035,812	76.46	342,035,812	68.51	342,035,812	64.29
	合计	447,375,651	100.00	499,263,762	100.00	531,979,138	100.00

注：以上数据将根据陕西金叶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而发生相应变化。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前，万裕文化持有公司 16.61%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袁汉源通过控制万裕文化进而控制上市公司，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万裕文化、万裕控股仍然为袁汉源控制的公司，袁伍妹、重庆金嘉兴系袁汉源的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后，万裕文化、袁伍妹、重庆金嘉兴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3.73%的股权（考虑配套融资、假设发行价为发行底价）。万裕文化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袁汉源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本次重组交易标的最近 36 个月内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2015 年 11 月 13 日，陕西金叶召开 2015 年度第六届董事局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开展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事项。拟购买资产瑞丰印刷 100% 股权作价为 64,82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20%，总计 12,964.0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80%，总计 51,856.00 万元。该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经陕西金叶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未获得通过，该事项最终未实施。

十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及尚未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1、2016 年 11 月 3 日，重庆金嘉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重庆金嘉兴将所持瑞丰印刷 83.80% 的股权转让给陕西金叶。

2、2016 年 11 月 3 日，瑞丰印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重庆金嘉兴将其持有的 83.80% 的股权转让给陕西金叶，袁伍妹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袁伍妹将其持有的 16.2% 的股权转让给陕西金叶，重庆金嘉兴放弃优先购买权。

3、2016 年 11 月 3 日，万裕控股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万裕控股将所持万浩盛 51% 股权转让给陕西金叶。

4、2016年11月3日，万浩盛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万浩盛股东万裕控股将所持万浩盛51%股份转让给陕西金叶，瑞丰印刷放弃优先购买权。

5、2016年11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度六届董事局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局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3、本次交易中陕西金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万浩盛51%股权事宜尚需完成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管商务部门备案等相关手续；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测算，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袁汉源先生。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外，其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10%的股东（即社会公众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

份将不低于本次股份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上市公司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十三、上市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11 日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停牌，并将于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本预案摘要后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复牌。复牌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十四、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5 年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044 元/股，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所承诺业绩，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信息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次重组已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作出了相关安排，本次交易并未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十五、本次交易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主要采取了下述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本预案摘要公告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董事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次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不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标的资产将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三）股份锁定安排

关于股份锁定安排的内容参见本预案摘要之“重大事项提/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四）股份锁定期”相关内容。

（四）本次重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关于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参见本预案摘要之“重大事项提示/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六）未分配利润安排及过渡期期间损益的处理”相关内容。

（五）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将对瑞丰印刷、万浩盛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作出承诺。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将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六）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董事局将在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给参加股东大

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袁伍妹、重庆金嘉兴、万裕控股、陕西金叶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万裕文化、袁汉源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一、本人/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局，由董事局代本人/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局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局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	------	------

<p>袁伍妹、重庆金嘉兴、万裕控股</p>		<p>一、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云南荷乐宾防伪技术有限公司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p> <p>二、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上市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p> <p>三、本人/本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p> <p>四、若本人/本公司可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本公司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上市公司利益的侵害；</p> <p>五、本人/本公司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p> <p>六、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袁汉源</p>	<p>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说明的情况外，本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没有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云南荷乐宾防伪技术有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今后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本人参股的徐州华艺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与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将持有的徐州华艺彩色印刷有限公司的全部权益按照公允价值转让予其他无关联第三方。</p> <p>二、如本人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本人将放弃或将促使本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p> <p>三、如出现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万裕文化</p>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没有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云南荷乐宾防伪技术有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今后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p> <p>二、如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p>

		<p>冲突，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p> <p>三、如出现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	--	--

（三）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袁伍妹、重庆金嘉兴	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p>一、在本次交易之前，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陕西金叶不存在关联交易；</p> <p>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陕西金叶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陕西金叶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陕西金叶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陕西金叶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三、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陕西金叶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与陕西金叶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陕西金叶及陕西金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四、本人/本公司保证将依照《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陕西金叶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陕西金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五、本人/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万裕控股		<p>一、在本次交易之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陕西金叶不存在关联交易；</p> <p>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陕西金叶关联方之地位谋求与陕西金叶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陕西金叶关联方之地位谋求与陕西金叶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陕西金叶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陕西金叶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p>

		<p>陕西金叶及陕西金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四、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袁汉源、万裕文化</p>		<p>一、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其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p> <p>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的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开、公允，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和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以及董事局对有关涉及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及时予以信息披露。</p> <p>三、本人/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四）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袁伍妹、重庆金嘉兴</p>	<p>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p> <p>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万裕控股</p>		<p>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利用关联方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p> <p>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袁汉源</p>		<p>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p>

		<p>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p> <p>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万裕文化		<p>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p> <p>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五）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袁伍妹、重庆金嘉兴、万裕控股、袁汉源、万裕文化、陕西金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p>本人/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六）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陕西金叶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不存在违规行为的承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4、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5、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情形； 6、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7、上市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p>如出现因本公司 / 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 / 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瑞丰印刷</p>	<p>标的资产守法 声明和承诺</p>	<p>一、自 2013 年起至本声明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p> <p>二、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p> <p>三、自 2013 年起至本声明出具日，本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相关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p> <p>四、自 2013 年起至本声明出具日，本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p> <p>五、自 2013 年起至本声明出具日，除已告知的处罚以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p> <p>六、自 2013 年起至本声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p> <p>七、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p>
<p>万浩盛</p>	<p>标的资产守法 声明和承诺</p>	<p>一、自 2013 年起至本声明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所在地区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p> <p>二、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p> <p>三、自 2013 年起至本声明出具日，本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相关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p> <p>四、自 2013 年起至本声明出具日，本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关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p> <p>五、自 2013 年起至本声明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p> <p>六、自 2013 年起至本声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香港法律、法规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或被有权机关通知调查的情形。</p> <p>七、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p>

袁伍妹	交易对方无违规承诺以及诚信承诺	<p>本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本声明签署之日前五年，本人未受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p>本人承诺：上述事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重庆金嘉兴		<p>本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声明签署之日前五年，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p>本公司承诺：上述事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万裕控股		<p>本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本声明签署之日前五年，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董事未受过刑事处罚、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董事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中国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p>本公司承诺：上述事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七）关于股权不存在权利限制的声明和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袁伍妹	股权不存在权利限制的声明和承诺	<p>一、本人已经依法对瑞丰印刷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瑞丰印刷股东的情形。</p> <p>二、本人对所持瑞丰印刷的 16.2% 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所持有的瑞丰印刷股权，本人所持有的瑞丰印刷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及争议。本人所持有的瑞丰印刷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瑞丰印刷股权变更登记至陕西金叶名下时。</p> <p>三、本人保证，瑞丰印刷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p>

		<p>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p> <p>四、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p>
<p>重庆金嘉兴</p>		<p>一、本公司已经依法对瑞丰印刷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瑞丰印刷股东的情形。</p> <p>二、本公司对所持瑞丰印刷的 83.8% 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所持有的瑞丰印刷股权，本公司所持有的瑞丰印刷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及争议。本公司已将所持瑞丰印刷 83.8% 的股权质押给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该次借款相关主体初步一致同意，在陕西金叶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解除重庆金嘉兴持有的瑞丰印刷 83.80% 股权的质押并办理完毕股权质押注销登记相关手续。除此外，本公司所持有瑞丰印刷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其他质押、抵押、其他担保等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除上述提及股权质押将在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解除外，本公司保证上述所承诺的状态持续至瑞丰印刷股权变更登记至陕西金叶名下时。</p> <p>三、本公司保证，瑞丰印刷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p> <p>四、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p>
<p>万裕控股</p>		<p>一、本公司已经依法对万浩盛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根据所适用的法律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香港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万浩盛股东的情形。</p> <p>二、根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本公司对所持万浩盛的 51% 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持有的万浩盛股权，本人所持有的万浩盛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及争议。本公司所持有的万浩盛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等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p>

		<p>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公司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万浩盛股权变更登记至陕西金叶名下时。根据所适用的法律，本公司将所持万浩盛 51% 股权转让并过户至陕西金叶不存在法律障碍。</p> <p>三、本公司保证，万浩盛系依据香港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所适用的法律，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p> <p>四、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p>
--	--	--

（八）关于上市公司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袁伍妹	上市公司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承诺	<p>1、本人同意将所持有的瑞丰印刷 16.2% 股权转让给陕西金叶并认购获得陕西金叶股份及现金对价，本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签署《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袁伍妹及万裕控股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和履行该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本人与瑞丰印刷另一股东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未达成业绩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协议；本人同意瑞丰印刷另一股东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瑞丰印刷股权转让给陕西金叶，就该等股权的转让本人自愿放弃股东优先购买权；</p> <p>3、在《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前，本人保证不会就本人所持瑞丰印刷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瑞丰印刷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瑞丰印刷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瑞丰印刷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p> <p>4、上述所有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履行本承诺不存在实质或程序上的法律障碍；</p> <p>5、以上声明与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故意隐瞒，否则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p>
重庆金嘉兴	上市公司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承诺	<p>1、本公司同意将所持有的瑞丰印刷 83.8% 股权转让给陕西金叶并认购获得陕西金叶股份及现金对价，本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依法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签署《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袁伍妹及万裕控股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和履行该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本公司与瑞丰印刷另一股东袁伍妹未达成业绩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协议；本公司同意瑞丰印刷另一股东袁伍妹将其所持有瑞丰印刷股权转让给陕西金叶，就该等股权的转让本公司自愿放弃股东优先购买权；</p> <p>3、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公司已将所持瑞丰印刷 83.8% 的股权质押</p>

		<p>给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该次借款相关主体初步一致同意，在陕西金叶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解除重庆金嘉兴持有的瑞丰印刷 83.80% 股权的质押并办理完毕股权质押注销登记相关手续。除此外，在《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前，本公司保证不会就本公司所持瑞丰印刷的股权再次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瑞丰印刷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瑞丰印刷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瑞丰印刷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p> <p>4、就上述所有承诺，本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履行本承诺不存在实质或程序上的法律障碍；</p> <p>5、以上声明与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故意隐瞒，否则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p>
<p>万裕控股</p>		<p>1、本公司同意将所持有的万浩盛 51% 股权转让给陕西金叶并获得陕西金叶支付的现金对价，本公司系依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签署《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袁伍妹及万裕控股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和履行该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本公司与万浩盛另一股东瑞丰印刷未达成业绩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协议；</p> <p>3、在《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前，本公司保证不会就本公司所持万浩盛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万浩盛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万浩盛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万浩盛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p> <p>4、就上述所有承诺，本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履行本承诺不存在实质或程序上的法律障碍；</p> <p>5、以上声明与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故意隐瞒，否则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p>

（九）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袁伍妹、重庆金嘉兴</p>	<p>关于新增股份锁定的承诺</p>	<p>本人/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陕西金叶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且依据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义务之前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次股份上市之日，本人/本公司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p> <p>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p>

		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万裕文化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p>就本次交易前持有的陕西金叶股份，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p> <p>（1）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陕西金叶股份，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由于陕西金叶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陕西金叶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3）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的明确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p>

十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西部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西部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具有保荐人资格。

经自查，西部证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情形，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相关规定之行为，同时西部证券亦不存在第十七条所述之情形，西部证券可以担任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十八、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预案摘要根据目前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了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摘要所披露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由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审计及评估工作，因此本预案摘要中涉及财务数据、预估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备考财务数据等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上市公司提示投资者至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浏览本预案摘要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在此向投资者特别提示如下风险：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此外陕西金叶购买万浩盛 51% 股权事宜需完成陕西省发改委及主管商务部门的备案等相关手续。本次交易需取得上述批准、核准及备案，在批准、核准和备案完成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且上述审批事项能否顺利完成及最终完成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终止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三）瑞丰印刷部分股权被质押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西部证券的全资子公司西部优势资本以自有资金为交易对方之一重庆金嘉兴提供 15,000.00 万元借款，重庆金嘉兴以其持有的 83.80% 瑞丰印刷股权提供质押。

该次借款相关主体初步一致同意，在陕西金叶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解除重庆金嘉兴持有的瑞丰印刷 83.80% 股权的质押并办理完毕股权质押注销登记相关手续。因此，瑞丰印刷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尽管本次交易不会因此产生资产无法过户交割的风险，但仍然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存在股权被质押的风险。

（四）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瑞丰印刷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63,753.25 万元，较合并报表净资产账面值 18,301.25 万元增值率约为 248.35%。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万浩盛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14,586.50 万元（51% 股权预估值为 7,439.11 万元），较合并报表净资产账面值 4,202.72 万元增值率约为 247.07%。

该预估值是根据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之日已知的标的资产经营情况等对标的资产的价值所做的初步评估结果，该预估值可能与资产评估机构的最终评估结果存在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该等风险。

（五）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交易对方已就标的资产作出业绩承诺，具体见本预案摘要“重大事项提示/四、本次交易相关盈利承诺、业绩补偿及奖励措施”。

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管理层将勤勉经营，尽最大努力确保上述盈利承诺实现。但是，业绩承诺期内经济环境和产业政策及意外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变化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标的公司能否适应未来烟标印刷行业的行业格局、市场竞争、技术革新等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尽管《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标的公司在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将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六）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陕西金叶持有瑞丰印刷 100% 的股权，直接持有万浩盛 51% 的股权，通过瑞丰印刷间接持有万浩盛 49% 的股权。上市公司拟继续保持标的公司的独立运营地位，仅对其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实施管控，从而在控制风险的同时充分发挥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力。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需要在业务体系、组织机构、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整合，而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方面的整合到位需要一定时间，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是否能够通过整合充分发挥双方的优势、实现整合后的战略协同效应，仍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陕西金叶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未来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行情的恶化，消费者及客户需求的变化、行业竞争的加剧、关键技术的更替及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变化等均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上市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八）超额完成奖励支付影响上市公司当期损益的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超额奖励的约定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支付，计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当期损益。如果瑞丰印刷实现的相关净利润达到《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条件，则公司需要按照约定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奖励金额，将会对上市公司的业绩及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九）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本预案摘要引用的历史财务数据、预评估值及盈利预测数据可能与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报告、以及盈利预测数据存在一定差

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一）标的公司瑞丰印刷的经营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1）烟草增量限制及控烟政策的影响

国家对烟草行业实行统一领导、垂直管理、专卖专营的管理体制。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卷烟、雪茄烟年度总产量计划由国务院计划部门下达，烟草制品生产企业的卷烟、雪茄烟年度总产量计划，由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计划部门下达的计划，结合市场销售情况下达。烟草制品生产企业根据市场销售情况，需对超过年度总产量计划生产卷烟、雪茄烟报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因此，卷烟市场规模增长速度受到限制，进而烟标行业的整体增长速度也受到限制。

另一方面，自 2006 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在我国生效以来，控烟正式走向规范化和制度化，同时人们的健康消费观念也在日益增强，对烟草产品需求量产生一定的抑制作用。2015 年 6 月，《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开始实施，除了在公共场所实行严格的禁烟政策，还规定了烟草销售、广告等营销活动的禁区，北京的控烟政策具有一定示范作用，将推进全国的控烟政策得以进一步细化和落实，直接影响烟草行业增长空间。因此，作为烟标印刷企业的标的公司面临市场容量受到政策限制的风险。

（2）烟草行业整合的影响

为了提高国内烟草行业竞争实力并减少国内烟草行业的无序竞争，我国烟草行业自 2003 年开始实施“大市场、大企业、大品牌”战略，对烟草生产企业进行重组、整合。国家烟草专卖局于 2004 年 8 月下发了“关于印发《卷烟产品百牌号目录》的通知”，明确我国将培育十多个以知名品牌为支撑的大型烟草企业集团，将全行业卷烟产品生产和销售牌号压缩到 100 个左右。烟草行业的发展趋势是逐渐形成一批行业重点骨干企业集团，进一步提高品牌集中度。标的公司能

否利用卷烟行业重组的机遇，及时作出战略布局和安排，保持并拓展与这些大型烟草企业集团的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将对其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2、消费环境变化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烟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卷烟产品兼具消费品和节日礼品的双重特征，其销售呈现季节性，中秋、春节等节日期间为卷烟销售的旺季，国家政策导向将直接影响卷烟产品的消费环境，造成标的公司部分卷烟产品销量产生波动。

3、客户集中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烟草专卖局“大市场、大企业、大品牌”战略的实施，国内各地卷烟厂逐渐整合为少数的大型烟草集团，烟草行业的统一管理和统一采购不断加强。标的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家烟草专卖局下属的卷烟生产企业及相关卷烟生产配套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是行业的整合导致的，其具有普遍性，但较高的客户集中度仍会带来因个别客户需求变化甚至解除合作导致的经营风险。

4、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烟标生产企业数量众多，烟标行业具有市场化程度高、产业集中度低、竞争较为充分等特点，标的公司与烟草行业的多家优势企业建立了比较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其重要的供应商之一。但是，标的公司部分产品所对应的卷烟品牌都存在与其竞争的烟标供应商，现有供应商之间形成潜在的替代关系，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果标的公司在产品开发、质量控制、交货环节、后续客户服务等方面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则存在现有客户向其他供应商转移订单的风险。

5、市场开拓风险

卷烟企业在选择烟标生产企业时较为谨慎，执行严格的遴选和考核制度，具有考核指标多（纸张裁切尺寸偏差、外观、物理指标等）、认证程序复杂、认证时间较长等特征，对烟标生产企业的市场开发能力、技术水平、生产工艺、研发能力、质量控制、及时供货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等方面都有非常严格的要求。同时，大批量、多批次供货的及时性、稳定性需要烟标印刷企业与客户多年的配合。

一般而言，卷烟企业一旦选定供应商，不会轻易更换，以避免因变更供应商而引起品质问题。由于烟标行业客户关系较为稳定，烟标生产企业开发新客户的难度较高，所需时间周期也较长。因而，市场开拓的进展情况，将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6、技术创新风险

作为高端印刷业务，烟标印刷对印刷设备及印刷技术等方面的要求仅次于钞票、有价证券，在印刷过程中对印刷设备的技术要求非常高，先进的技术工艺是烟标印刷企业赢得市场竞争的重要保障。

标的公司重视产品和工艺研发，具有较强的自主设计、研发和创新能力。为保持核心技术的领先地位，标的公司每年投入适度水平的研发资金，但仍有可能出现因研发投入有限、策略失当等原因导致不能及时根据下游行业烟草客户需求而相应研发，或者可能面临因未来市场判断不准确导致前瞻性的技术研发成果偏离客户实际需求的技术革新风险，标的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有可能降低，甚至面临技术落伍的可能，对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未来发展将产生不利影响。

7、核心技术、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烟标印刷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标的公司在其业务领域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实力并申请了相应的知识产权，瑞丰印刷拥有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多年积累的技术储备是其稳定经营的保障，优秀的技术人才也是其核心竞争力之一。

一方面，鉴于国内企业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较为薄弱，法制环境仍不理想，侵犯知识产权事件时有发生，标的公司与印刷相关的专利均有被抄袭、模仿的可能。同时标的公司内部技术保密措施亦可能存在疏漏造成技术外流的风险。若标的公司核心技术流失，将对其持续稳定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标的公司核心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能够对标的公司的生产和销售产生重大影响。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变化，业内企业对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人员的争夺将日趋激烈，若标的公司未来不能在薪酬、待遇、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有效的奖励机制，现有核心人员可能出现流失，会对标

的公司的持续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二）标的公司万浩盛的经营风险

1、万浩盛经营情况及风险

万浩盛无实质性经营活动，其作为持股平台，持有荷乐宾 50% 股权。除此之外，无其他具体经营的业务。报告期内，万浩盛的业务较为单一，一旦荷乐宾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波动，将对万浩盛形成重大影响。

2、万浩盛对荷乐宾未实施控制的风险

万浩盛与云南合和各持有荷乐宾 50% 股权，荷乐宾系万浩盛与云南合和的合营企业，万浩盛对荷乐宾的生产经营形成重大影响但未实施控制。因此荷乐宾生产经营可能存在超出万浩盛管理层预期波动的风险。

3、荷乐宾主要生产材料依赖单一外部客户供应的风险

荷乐宾目前尚不具备整张 OVD 防伪标识及 OVD 二维码防伪标识的生产能力，OVD 大卷箔膜主要来自向莱昂哈德库尔兹采购，荷乐宾完成防伪标识的精加工。

目前，荷乐宾防伪标识生产线正在筹建中，但尚未正式运营。该生产线筹建完成后，荷乐宾将具备整张 OVD 防伪标识及 OVD 二维码防伪标识生产能力，能够独立完成防伪标识生产的各个环节。目前，荷乐宾仍然面临产品生产线短期内不能到位或到位后调试不成功导致无法达到防伪标识生产要求，从而依赖外部采购的风险。

三、交易标的增值率较高和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双方确定的交易价格较瑞丰印刷账面净资产增值幅度较高，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公司购买瑞丰印刷 100% 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瑞丰印刷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各会计年度期末进行减值测试。本次股权购买完成后，公司将会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若瑞丰印刷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预期收益，则收购瑞丰印刷所形成的商誉

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其中，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现金对价 26,480.00 万元。受股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公司将通过自筹的方式支付该部分现金对价。

五、其他风险

（一）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陕西金叶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目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3
二、标的资产预估及预估值	6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6
四、本次交易相关盈利承诺、业绩补偿及奖励措施	11
五、瑞丰印刷部分股权被质押的情况	14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5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5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6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6
十、本次重组交易标的最近 36 个月内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17
十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及尚未履行的程序	17
十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18
十三、上市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19
十四、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	19
十五、本次交易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9
十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1
十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31
十八、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31
重大风险提示	32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32
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35
三、交易标的增值率较高和商誉减值的风险	38
四、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39
五、其他风险	39
目录	40
释义	41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4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43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44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方案	47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47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8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8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48
五、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48

释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陕西金叶	指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812
瑞丰印刷	指	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
万浩盛	指	香港万浩盛国际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公司、交易标的	指	瑞丰印刷 100%的股权、万浩盛 51%的股权
重庆金嘉兴	指	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万裕控股	指	万裕控股有限公司
莱昂哈德库尔兹	指	LEONHARD KURZ Stiftung & Co.KG
荷乐宾	指	云南荷乐宾防伪技术有限公司
万裕文化	指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云南合和	指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并购/本次交易	指	陕西金叶拟向袁伍妹、重庆金嘉兴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瑞丰印刷 100%股权、拟向万裕控股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万浩盛 51%股权，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行为
交易对方	指	袁伍妹、重庆金嘉兴、万裕控股，以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陕西省发改委	指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预案/本预案摘要	指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购买资产协议》	指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袁伍妹及万裕控股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即 2016 年 8 月 31 日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陕西金叶 2016 年度六届董事局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独立财务顾问/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优势资本	指	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律师/天元律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通诚评估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
深证 A 指	指	深证综合 A 股指数，wind 代码：399107
申万包装印刷 III 指数	指	申银万国包装印刷 III 指数，wind 代码：851421

本预案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预案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下游烟草行业为烟标行业持续发展提供机遇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卷烟市场之一，作为世界人口大国，人口基数决定了卷烟消费量，而卷烟是一种替代性较弱的消费品，在人们日常生活和人际交往中有着难以取代的地位，这保证了卷烟产品拥有庞大而稳定的消费群体。下游烟草行业的稳定增长带动烟标印刷行业发展。此外，随着国民物质生活的不断丰富和消费能力的显著提高，消费升级也将增加对卷烟产品，特别是高端卷烟的需求。

烟草行业在我国经济领域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为了做大做强国内烟草企业及品牌，在 2010 年全国烟草工作会议上，国家烟草专卖局明确提出了“532”、“461”卷烟品牌发展战略，即通过 5 年或更长一段时间培育出年产量规模 500 万箱以上品牌 2 个，300 万箱以上（300 万箱—500 万箱）品牌 3 个，200 万箱以上（200 万箱—300 万箱）品牌 5 个；通过 5 年或更长一段时间培育出年批发销售收入 400 亿元以上（400 亿元—600 亿元）品牌 5 个，600 亿元以上（600 亿元—1,000 亿元）品牌 6 个，1,000 亿元以上品牌 1 个。随着市场化进程的逐步推进，国内烟草企业通过跨省、跨地区的联合、兼并、重组，在不断做大做强自身的同时也为卷烟行业及上游烟标行业提供了快速、持续发展的机遇。

（二）顺应烟草行业整合发展趋势，外延式扩张是烟标企业必然选择

烟标行业的总体规模由卷烟消费量决定，随着我国人口增速的放缓，吸烟人群趋于稳定。在烟草产业链产品结构调整和行业消费政策抑制的背景下，国内烟标市场增长空间有限。2014 年我国卷烟销售量约为 5,099 万箱，同比增长 2.06%，2015 年我国卷烟销售量约为 4,979 万箱，同比减少 2.36%，卷烟销售呈现出下降趋势。在这样的背景下，烟标行业内生性增速长期放缓的趋势已经确立，通过兼并收购等行业资源整合实现外延式增长已成为烟标企业的必然选择。

目前，我国烟标行业集中度较低。随着国家烟草总局开展对烟草行业的品牌整合和在全行业范围内普遍推行烟标招标及对标制度，烟标行业的准入门槛大幅

提高，加大了中小型烟标生产企业取得订单的难度。同时，随着下游卷烟企业集中度与中高档卷烟的销售占比的提升，其对烟标供应商的资质、服务等提出了更高要求，行业整合趋势明显且空间巨大。烟标企业间的竞争和资源整合需求为优势企业进行产业并购创造了有利的市场环境。

陕西金叶作为国内烟标印刷的领先企业，需要通过外延式收购不断增强行业领先优势。

（三）并购重组政策支持，上市公司进行资源整合

国务院2010年9月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文），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等方式为兼并重组融资。鼓励上市公司以股权、现金及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作为兼并重组的支付手段，拓宽兼并重组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市场兼并重组效率。

2014年3月，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提出，兼并重组是企业加强资源整合、实现快速发展、提高竞争力的有效措施，是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发展质量效益的重要途径。针对企业目前面临的问题，意见重点提出了7个方面的政策措施，其中包括加强产业政策引导，发挥产业政策作用，促进强强联合，鼓励跨国并购，加强重组整合等措施。

国内并购重组政策环境不断优化，同时上市公司易于采用股份和现金支付等多样化的并购手段，为公司的外延式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陕西金叶借助资本市场，适时并购具有一定客户基础、业务渠道、技术优势的，能与公司业务产生协同效应的相关公司，做强做大相关产业规模，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顺应烟草行业整合发展趋势

近年来，随着国家烟草行业“大市场、大企业、大品牌”战略的不断实施，各地卷烟厂逐渐整合为少数大型烟草集团，小型卷烟工业企业数量快速减少，平

均生产规模明显增加，行业的重组整合仍在持续。国家烟草总局不断推广烟标招标制度，烟标企业间的并购重组与资源整合已势在必行。同行业的上市公司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等近年来开展了一系列外延式收购，扩大业务规模。公司作为西北地区烟标领先企业，为巩固行业领先优势，必须顺应烟标行业整合的趋势，适时开展并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是在国家不断鼓励产业并购的政策背景下，公司推行外延增长策略的体现。本次收购是做大、做强、做精公司烟标业务的必然选择，有助于公司在烟草行业整合的大背景下保持行业竞争优势。

（二）发挥协同效应，促进上市公司发展

公司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之一瑞丰印刷主要从事烟标、彩色印刷品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瑞丰印刷在行业内拥有丰富的运营经验和优秀的运营团队，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主要客户为国家烟草专卖局下属的卷烟生产企业，涉及的烟标印刷产品包括苏烟、南京系列、云烟、娇子、黄果树、贵烟等知名烟草品牌。此外，瑞丰印刷还提供云南白药牙膏、大益茶、贵州茅台集团酒盒等社会产品的包装印刷服务。

本次收购的另一标的公司万浩盛为投资型公司，主要经营资产为其投资的公司荷乐宾，荷乐宾主要从事烟标防伪标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OVD 防伪标识及 OVD 二维码防伪标识，属烟标印刷防伪材料产品，该等产品烫印转移到包装盒上，实现技术防伪作用。

本次收购是公司基于对标的公司良好发展前景所作出的战略决策，通过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各自的研发优势，整合双方的销售渠道、客户与供应商资源，本次收购的完成将有助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市场、技术、设计、生产规模等方面协同效应的实现，有利于上市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整体战略布局。同时也将优化和改善上市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在行业内和产业链内的核心竞争力。

（三）扩大资产规模，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涉及烟草配套、高等教育、进出口贸易以及房地产等，其中烟草配套约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65%。公司烟草配套主营业务自 2014 年开始面临业绩下滑的压力，烟标、烟用咀棒、烟用丝束产量及销量同比均有不同程度的减少。2015 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分别减少 10.37% 和 62.38%；2016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8.1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滑 34.19%，公司亟需通过外延式扩张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本次收购拟借助有利的并购时机，通过收购烟标行业的优质标的，扩大本公司在我国南方烟标业务的市场份额，巩固烟标市场领先地位；有利于发挥公司规模经济优势，提升成本控制能力，从而有效提升经营效率及运营能力，进一步巩固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之一瑞丰印刷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5,740.63 万元（未扣非）；本次交易的另一标的万浩盛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2,021.05 万元（未扣非）。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承诺扣非后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为 7,198.42 万元、8,685.96 万元、9,182.50 万元和 9,619.72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快速提升。

本次收购是公司积极推进并购战略实施的具体步骤之一，是公司发挥综合竞争实力，继续保持在烟标行业的领先地位，做大、做强、做精烟标主营业务，充分发挥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市场、技术、生产规模方面协同效应的具体表现。公司将充分把握当前烟标行业并购发展的有利时机，通过收购拥有一定客户资源、销售渠道的优质标的，快速提升具有增长潜力的重点卷烟生产销售区域的烟标市场份额，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保持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为上市公司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做出努力。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袁伍妹、重庆金嘉兴购买瑞丰印刷 100% 股权，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万裕控股购买万浩盛 51% 股权，支付所需现金均来源于募集配套资金。同时，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向袁伍妹、重庆金嘉兴支付瑞丰印刷 100% 股权交易对价的 70%，以现金方式向袁伍妹、重庆金嘉兴支付瑞丰印刷 100% 股权交易对价的 30%。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支付中介机构服务等发行费用。

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评估，交易标的预估值为 71,192.36 万元，其中，瑞丰印刷 100% 股权预估值为 63,753.25 万元、万浩盛 51% 股权预估值为 7,439.11 万元。

经交易各方初步确定交易价格为 71,000.00 万元。其中瑞丰印刷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63,600.00 万元、万浩盛 51% 股权交易价格为 7,400 万元。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将由各方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值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

本次交易之前，上市公司不持有瑞丰印刷、万浩盛股权，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将持有瑞丰印刷 100% 的股权、持有万浩盛 100% 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袁汉源先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除配套募集资金交易对方）均系公司关联方，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但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重大资产重组，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本次交易方案具体情况以及相关审批事项请参见本预案摘要之“重大事项提示”相关内容。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参见本预案摘要之“重大事项提示/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参见本预案摘要之“重大事项提示/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容。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具体情况参见本预案摘要之“重大事项提示/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相关内容。

五、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11月4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重组各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

（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8月31日。截至评估基准日，瑞丰印刷100%股权的预估值为63,753.25万元，万浩盛51%股权的预估值为7,439.11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总价值为71,192.36万元。经交易各方初步确定交易价格为71,000.00万元。其中瑞丰印刷100%股权交易价格为63,600.00万元、万浩盛51%股权交易价格为7,400.00万元。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瑞丰印刷 100% 股权及万浩盛 51% 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所载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对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予以确定。

（三）支付方式

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重庆金嘉兴、袁伍妹及万裕控股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其中购买瑞丰印刷 100% 股权的交易对价的 70% 由本公司以向重庆金嘉兴和袁伍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该部分交易对价的 30% 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向重庆金嘉兴和袁伍妹支付；购买万浩盛 51% 股权的交易对价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万裕控股支付。

本次交易支付所需现金均来源于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

根据初步确定的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 8.58 元/股计算，重庆金嘉兴、袁伍妹及万裕控股预计取得的对价金额、现金对价金额、股份对价金额及本公司应发行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拟出让 股权比 例	交易对价 (万元)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金额 (万元)	股数 (股)	金额 (万元)
1	瑞丰印刷 100% 股权	袁伍妹	16.20%	10,303.20	7,212.24	8,405,874	3,090.96
		重庆金嘉兴	83.80%	53,296.80	37,307.76	43,482,237	15,989.04
小计			100.00%	63,600.00	44,520.00	51,888,111	19,080.00
2	万浩盛 51% 股权	万裕控股	51.00%	7,400.00	-	-	7,400.00
小计			51.00%	7,400.00	-	-	7,400.00
合计			-	71,000.00	44,520.00	51,888,111	26,480.00

受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可能发生变化影响，最终重庆金嘉兴、袁伍妹的现金对价金额及本公司应发行股份数量、万裕控股对价金额由各方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四）标的资产交割及股份发行

标的公司在《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四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根据所适用的法律所需完成的过户手续，将标的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各方应积极配合标的公司完成相关法律手续。

就瑞丰印刷股权的交割，交割日后十个工作日内，由本公司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出具后二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登记手续，将标的股份有效登记在重庆金嘉兴、袁伍妹名下。

（五）过渡期安排

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在过渡期的收益由本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进行补偿（各自以其分别持有标的公司出资的比例为基础分别向本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关于确定标的资产过渡期的损益，由各方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在交割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确认（以交割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天作为审计基准日）。若发生亏损，则重庆金嘉兴、袁伍妹、万裕控股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全额补足。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鉴于本协议转让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主体资格不会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将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导致额外的人员安排问题。

（七）业绩承诺期间

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含实施完成当年），暂定为2016、2017、2018年度。若本次交易未能在2016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的，则业绩承诺年度相应顺延至下一年度。

（八）承诺净利润数

各方确认并同意，标的资产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为 7,198.42 万元、8,685.96 万元、9,182.50 万元和 9,619.72 万元，交易对方承诺瑞丰印刷及万浩盛各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合计数。

（九）盈利差异的确定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内每一个承诺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每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确认，该专项审核报告数据系基于对瑞丰印刷、万浩盛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确定。

（十）盈利补偿、减值测试及奖励措施

《购买资产协议》规定的盈利补偿、减值测试及奖励措施相关主要条款请参见本预案摘要之“重大事项提示/四、本次交易相关盈利承诺、业绩补偿及奖励措施”相关内容。

（十一）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下述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交易事宜已按照适用于本协议各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各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之规定，经协议各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十二）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合同不附带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十三）违约责任条款

除不可抗力以外，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其在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即构成违约行为。

除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约的，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遭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赔偿守约方。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之盖章页）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